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 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及其設施(備)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同一計畫或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設施(備)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p>

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溫網室及其設施(備)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 (一)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